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

次 號	人 選 候 統 總	人 選 候 統 總	人 選 候 統 總	人 選 候 統 總
1	陳水扁	呂秀蓮	連戰	宋楚瑜
性別	男	女	男	男
出生年月日	日18月2年40	日7月6年33	日27月8年25	日16月3年31
出生地	縣南台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市安西	縣潭湘省南湖
登記方式	薦推黨步進主民	薦推黨步進主民	薦推黨民親、黨民國國中	薦推黨民親、黨民國國中
住 址	號三段二路南慶重市北台	號120段三路愛仁市北台	鄰19里愛仁區安大市北台樓2號5巷236段一路南化敦	鄰24村愛仁鄉口林縣北台1之樓6號6巷226路愛仁
學 歷	台南縣田國小、台南縣曾文中學、台南一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桃園國小縣長獎、台北北一女初高、中畢業、中法律系第一名、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西安作秀小學肄業、台北市日新國小、台北市成功國中、台北市師大附中、中國國民黨工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青輔會主委、交通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部長、台灣省政府主席	台北縣中和國小、台北市龍安國小、台北市士林初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美國倫理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經 歷	律師高考第一名，大三成為執業律師（1977）；高雄美濃島事件辯護律師（1982）；台北市議員（1981、1985）；因違禁案入獄服刑（1986）；當選增額立法委員（1989）；第一屆立法委員（1992）；第一任民選台北市市長（1994、1998）；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2000迄今）；民主進步黨主席（2002迄今）；獲頒「國家自強獎章」（100）；自由獎章（法國、2001）；獲頒「國際人權聯盟」（1003）；獲頒「美國（2002）獲頒「國際法學博士」（1995）；獲頒「經濟學博士」（1995）；獲頒「政治學博士」（2000）；獲頒「共和國自治大學榮譽博士」（2001）；獲頒「共和國自治大學榮譽博士」（2001）；獲頒「國際人權聯盟」（1003）；獲頒「美國（2002）獲頒「國際法學博士」（1995）；獲頒「經濟學博士」（1995）；獲頒「政治學博士」（2000）；獲頒「共和國自治大學榮譽博士」（2001）；獲頒「共和國自治大學榮譽博士」（2001）	新女性運動創始人、行政院諮議、專員兼科長、美國馬尼拉副社長、高維事件主要演講人、中專欄作家、出版社社長、著作十八本、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發起人、淨化選舉運動發起人、民主人同盟理事長、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推動者、1964年婦女高層會議主持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國際聯盟主席、桃園縣縣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助教授、康乃狄克大學副教授、康乃狄克大學教授、系主任、中華民國駐倫敦大使、中國國民黨工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青輔會主委、交通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部長、台灣省政府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政務次長、建業、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部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政府主席、台灣省長（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台灣省唯一民選省長。當選時，獲四百七十萬張選票之選票。）第十屆總統候選人（得票數6,041,972張，得票率50.84%）。	台北縣中和國小、台北市龍安國小、台北市士林初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美國倫理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所放，無法受理。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主任監察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五)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登記方式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	姓名	登記方式
	副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相片	副總統姓名	○ ○ 黨
	總統候選人	總統相片	總統姓名	○ ○ 黨
				推薦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並在同一投票所投票，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依法分別編造，選舉人至投票所選舉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出示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確認具有選舉權，並請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即發給選舉票。選舉人接獲至公投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領取公投票，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公投投票權人名冊，確認具有投票權，並請其於投票權人名冊簽名或蓋章，即發給公投票。選舉人持選舉票與公投票至圈票處圈選後，接著至投票處將選舉票與公投票分別投入選舉票與公投票。本次公民投票有兩個議題，分別印製兩張公投票，分設兩個貼有公投案議題之投票匣，應將兩張公投票，依議題別分別投入公投票匣。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依前項規定程序投票。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未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者。
- 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七、妨害選舉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一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規定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即在投票所內，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第八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政府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凡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案，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舉發。檢舉而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檢舉而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惟於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選舉要用心，

生活就安心。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